

臺灣花蓮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4年度護字第59號

聲請人 花蓮縣政府

法定代理人 乙○○

代理人 丙○○社工

受安置人 甲○○ (年籍、住居所詳卷)

丁○○ (年籍、住居所詳卷)

共同

法定代理人 戊○○ (年籍、住居所詳卷)

上列當事人聲請延長安置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文

准將受安置人甲○○、丁○○均自民國114年4月11日起延長安置參個月。

聲請程序費用新臺幣壹仟伍佰元由聲請人負擔。

理由

一、按兒童及少年有下列各款情形之一者，直轄市、縣（市）主管機關應予保護、安置或為其他處置；必要時得進行緊急安置：（一）兒童及少年未受適當之養育或照顧。（二）兒童及少年有立即接受醫療之必要，但未就醫。（三）兒童及少年遭受遺棄、身心虐待、買賣、質押，被強迫或引誘從事不正當之行為或工作。（四）兒童及少年遭受其他迫害，非立即安置難以有效保護。直轄市、縣（市）主管機關依前條規定緊急安置時，應即通報當地地方法院及警察機關，並通知兒童及少年之父母、監護人。但其無父母、監護人或通知顯有困難時，得不通知之。緊急安置不得超過72小時，非72小時以上之安置不足以保護兒童及少年者，得聲請法院裁定繼續安置。繼續安置以3個月為限；必要時，得聲請法院裁定延長之，每次得聲請延長3個月，兒童及少年福利與權益保障法第56條第1項、第57條第1項、第2項分別定有明文。

二、聲請意旨略以：受安置人甲○○、丁○○均為未滿12歲之兒童。聲請人於民國109年1月8日凌晨接獲通報指出，受安置

01 人前於109年1月7日18時起遭案母獨留於家中，經社工及員
02 警多次致電案母，其表示無意願帶回受安置人，復經社工與
03 案父取得聯繫，評估案父住居所及工作因素等條件，僅能照
04 顧受安置人兄姊，已無力再照顧受安置人，聲請人遂依兒童
05 及少年福利與權益保障法第56條第1項第1款規定將受安置人
06 予以緊急保護安置，並經本院裁定准予繼續、延長安置至
07 今。又案父母於111年2月23日經本院判決離婚，並由案母單
08 獨行使或負擔受安置人之權利義務，目前案母每月皆能穩定
09 與受安置人會面，惟丁○○疑受案母前同居人不當管教，致
10 丁○○對案母前同居人心生恐懼，經與案母討論後，原將丁
11 ○○媒合出養機構出養，然經113年聯合評估丁○○有三項
12 發展遲緩無法進行出養，故經113年5月重大決策會議決議中
13 長期安置；另甲○○於112年1至2月間返家，遭案母前同居
14 人不當管教，然經社工與案母討論返家計畫，評估案母現階
15 段保護功能有限，無法提出具體因應作為，親職能力尚待提
16 升，亦需時間進行重整服務，且案家無其他可提供協助之適
17 切親屬，為維護受安置人之最佳利益，爰依兒童及少年福利
18 與權益保障法第57條第2項規定，聲請准將受安置人自114年
19 4月11日起延長安置3個月等語。

20 三、經查，本件聲請意旨所主張之事實，業據提出花蓮縣政府兒
21 童及少年保護個案法庭報告書、本院113年度護字第244號裁
22 定影本等件在卷足憑，自堪信為真實。本院審酌上開事證，
23 認受安置人均年幼，自我保護能力有限，而案母進行家庭重
24 整服務迄今，雖與前同居人分手，現與加油站同事穩定交往
25 中，並已完成10小時親職教育課程，惟考量案母現經濟狀況
26 未臻穩定，且甲○○於前試行漸進式返家時，因案母前同居
27 人趁案母深夜熟睡時動手管教甲○○，經社工詢問，案母稱
28 對此不知情，遂停止甲○○之漸進式返家，改以親子會面為
29 主，後於113年11月26日重啟漸進式返家迄今，案母以工作
30 為由，無法具體提出長時間照顧計畫，顯見案母之親職能力
31 有待提升，現階段尚不宜逕予接返受安置人，兼衡本件已無

01 其他親屬可提供受安置人妥適之照護，且受安置人目前受安
02 置照護之狀況良好等情，受安置人確有延長安置之必要，本
03 件聲請延長安置為有理由，應予准許。

04 四、爰裁定如主文。

05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4 月 9 日
06 家事法庭 法官 陳淑媛

07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08 如對本裁定抗告，須於裁定送達後10日之不變期間內，向本院提
09 出抗告狀，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,500元。

10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4 月 11 日
11 書記官 張景欣